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海特高新
股 票 代 码：002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再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海特高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李再春先生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再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联系方式：028-8592102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李再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4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4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李再春之子李飏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确立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本次协议转让及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其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再春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8 日与其子李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 55,94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16%)公司股份转让给李飏先生，转让完成后李飏先生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李再春

受让方：李飏

2、标的股份：海特高新 55,945,012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海特高新总股本的 16.6016%。

4、转让股份性质：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5 元，总价 562,247,370.60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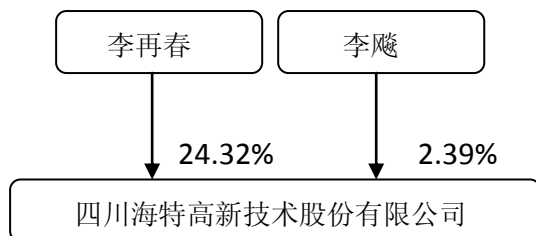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 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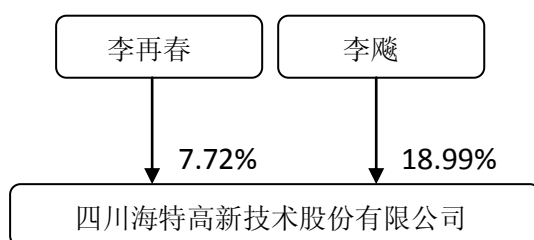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1,945,012 股，其中 26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其持有的非质押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股权协议转让前：



股权协议转让后：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飏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8.9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再春先生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李再春先生已经对李飏先生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转让的相关规定。

3、李再春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李再春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李再春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再春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再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1,945,012</u> 持股比例: <u>24.3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5,945,012</u> 持股数量: <u>26,000,000</u> 变动比例: <u>16.60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_____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李再春